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5-032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 5 名，实际参会董事 5 名，其中：董事长夏泽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泽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741,689.48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07,122,441.42 元。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根据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